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關於凱英公司擬在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 申請掛牌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14日關於潛在掛牌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制改制

凱英公司已於2016年10月31日以整體變更的方式改制為股份公司。改制後，凱英公司名稱變更為天津凱英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凱英公司的業務、資產、人員和債權債務由變更後的股份公司承繼。

申請潛在掛牌

凱英公司已於2016年12月8日就其股份於新三板掛牌向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遞交申請。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為新三板的營運機構，而潛在掛牌將視乎全國轉讓系統公司之批准，方可作實。

潛在掛牌的原因及裨益

凱英公司掛牌新三板，有助於提高其公司治理水準及運作規範化，有助於其拓展融資管道，進一步做大做強，有利於增加本公司資產流動性及提升資產價值，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本公司暫時無意出售其持有凱英公司之現有股份，並且無意於潛在掛牌時增發凱英公司新股份，因此，緊接於潛在掛牌完成時，本公司將繼續直接持有凱英公司80%的股權，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水公司間接持有另外20%的股權，而凱英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由於本公司就潛在掛牌並無出售或視作出售其於凱英公司之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掛牌將不會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的交易，以及無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關於潛在掛牌的分拆申請。於本公告日期，該申請尚待聯交所批准。

潛在掛牌之進行將視乎(當中包括)聯交所和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公司之批准。本公司就潛在掛牌將會按上市規則要求(如需要)適時另行公告。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6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林文波先生、付亞娜女士及彭怡琳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安品東先生及陳銀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宗澤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